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建计〔2000〕209号

浙财综字〔2000〕28号

各市、县财政局、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央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为加强对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现将《浙江省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浙江省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实施办法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浙江省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票款分离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决定，改进和加强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更好地促进业务建设，根据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级和系统分成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财综〔2000〕3号）和中央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各级建设部门依法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附后），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原则，实行票款分离征管办法。根据票款分离的有关要求，省本级建设部门依法直接收取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及省级分成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代收、汇缴和划汇结算业务统一委托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办理。

二、票款分离征管具体程序：

（一）建设部门依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计算确定具体收费数额后，向当事

人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样式附后),通知当事人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具体办理收款业务。

(二)当事人持《缴款书》到代理银行收费点或其代收网点办理缴款手续。当事人采用现金、支票方式缴纳的,直接到代理银行收费网点办理缴款手续;当事人使用《缴款书》以转账方式缴款的,应在《缴款书》第二联上加盖银行预留印鉴交银行或当事人开户银行或当事人开户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受理银行将加盖银行业务用章的《缴款书》第一联(缴款人联)和第五联副联(报查联)交还给缴费人。

(三)当事人持加盖银行业务用章的《缴款书》副联(作已缴款凭证)到建设部门换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第二联(收据联),并据此办理相关业务。

(四)建设部门负责将开出的收费票据第四联(财政报查联)及时转交代理银行,也可由代理银行定期上门收取。代理银行将收到的收费票据第四联与已收到的《缴款书》核对正确,代理银行市、县支行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将收费票据信息汇兑传输给省分行确定的承办行,承办行按要求将全省收费信息汇总传输给省财政厅和省建设厅。

三、对个别不便由银行代理收费的特殊地区,如当地无银行收费网点的基层建设部门以及流动性较大的收费项目,经批准,可直接由该基层建设部门代收,也可由代理银行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收。涉及省级分成的收费由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审批,其他收费由所有县(市)财政、建设部门审批。

基层建设部门直接代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应在当地就近缴入银行网点,或代收金额累计达到1000元(含1000元)的,也应及时就近缴入银行网点。缴交收费款时应汇总填制统一格式《缴款书》,同时将已开具的收费票据第四联(财政报查联)转交代理银行。也可由代理银行派专人定期上门收取。代理银行负责将收到的收费票据财政报查联转交财政部门。

代理银行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收的,应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代收协议内容应符合票款分离工作有关文件的规定,并征得财政、建设部门的同意。

四、当事人通过异地汇款缴交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信汇方式汇款的应在汇款用途栏内注明收费项目等内容;以电汇方式汇款的,汇出行拍发的电报须注明所汇收费款项的项目名称。对异地汇款的收费,建设部门应提前开好《缴款书》交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将收到的异地汇款与《缴款书》核对相符后,在《缴款书》上加盖业务用章并及时转交同级财政部门和建设部门。

五、已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因特殊原因需退还当事人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建设部门审查后填制统一格式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退付申请书》(样式附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由当事人到建设部门办理退款手续。当事人是法人的,退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转。

六、建设部门执收的涉及省级分成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财政专户结算户集中管理,收入实行分级使用方式。省财政厅在与建设银行省分行确定的承办行开设省级财政专户结算户,并按规定在各级建设部门所在地的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省财政专户结算分户。该账户是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汇款存款账户,只能用于统一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取和汇缴。

七、地方各级建设银行代收涉及省级分成的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通过各地银行开设的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收取和汇款。银行经办机构根据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和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签订的票款分离委托代理协议,按规定的分成比例按月将分成款分别划入省及财政专户相应结算户和同级财政专户。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市、县具体分成比例附后。

省本级建设部门直接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当事人缴入省财政厅在建设银行开设的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后,建设银行经办机构按月将款项划转省级财政专户结算户。

八、根据《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财政厅负责印制的全省统一的专用或统一票据。各市财政局负责向省财政厅统一申领后,及时转发至各县

(市) 财政局, 各级建设部门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结报和核销。专用票据和《缴款书》工本费从省级集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列支。

九、各级建设部门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后, 原已开设的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户撤销。对不实行票款分离的收费项目实行票款同行, 收入原则上当天全额汇缴相应财政专户。建设部门在将收入汇缴财政专户时, 应填制汇总《缴款书》办理缴款手续, 并同时负责向财政部门 and 代收银行提供已使用的收费票据财政联。代收银行负责将收费票据财政联转交财政部门。

十、各级代理银行要高度重视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代理收缴工作, 按照“就近缴费、专柜办理”的原则, 配备政治责任心强, 业务熟练的专门人员负责这项工作, 并按地方各地财政部门和建设部门的要求提供包括报表、对账、网上查询等服务项目。汇缴资金必须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划解, 并保证资金的安全。

十一、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 1.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缴款书》(略)

2. 浙江省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的项目和分成比例(略)

3. 《行政事业性收费退付申请书》(略)

4. 代理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业务委托协议书(略)